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林育珊

電話：04-7531823

電子信箱：yushanli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0548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校函報114學年度第2學期國三分組學習實施計畫，本府同意備查，請確依相關法令及前開計畫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5年2月4日文高教字第1150300026號函。
- 二、領域分組學習課程結束後仍應回歸原班級上課，維持原編班學習。
- 三、另有關貴校分組學習辦理情形，列入視導區督學不定期到校查訪瞭解。

正本：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

副本：施美合督學、本府教育處

